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4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3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泰环保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泰环保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联泰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5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1,790.6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4,060.92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729.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096011703248079	2017-4-7	79,332,600.00	33,036.00	活期
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155	2017-4-7	-	23,010,520.1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017-4-7	30,000,000.00	29,286.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2017-4-7	124,842,224.00	1,686,650.9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2017-4-7	56,140,000.00	19,370.15	活期
	44101401040027805	2017-4-7	-	35,508.41	活期
合计			290,314,824.00	24,814,372.18	

注：初始存放金额 290,314,824.00 元中包含 13,017,624.00 元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5,279.17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54.4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481.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644 号),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8,954.40 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 18,954.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2,481.44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9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月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25,279.1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5,639.31	7,933.26	7,933.26	5,639.31	-2,293.95（注 1）	2015 年 10 月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2018 年 5 月 1 日（注 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025.86	14,182.46	14,182.46	14,025.86	-156.60（注 1）	2018 年 1 月 1 日（注 2）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5,279.17	27,729.72	27,729.72	25,279.17	-2,450.5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将汕头新溪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邵阳市江北污 水处理厂（一 期）项目	51.76%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 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 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1703 万 元，平均利润总额 745 万。	(注 4)	236.18	390.29	626.47	是。承诺效益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为整个 运营期利润总额的平均数，运营初期的 预计年利润额低于该平均数，实际效益 已达到运营初期的预计利润额。
2	湖南城陵矶临 港产业新区污 水处理厂（一 期）项目	不适用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 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 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938 万 元，平均利润总额 287 万元	-	-	-	-	不适用
3	汕头市新溪污 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厂区）项 目	不适用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 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 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4319 万 元，平均利润总额 1009 万元	-	-	-	-	不适用

注 4：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商业试运行阶段，于 2016 年 4 月进入商业运行阶段。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且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姓名 宣宜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204700703154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徐冬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119850101153X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